

雲林縣 110 年度第二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 二、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 1 樓)
- 三、主席：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英聖、蔡欣芸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管機關報告：(略)
- 七、雲林縣 110 年第一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之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項目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	請各祥和志工隊務必於期限內(當年 7 月 5 日、翌年 1 月 5 日)填寫回傳「志願服務執行概況半年報」	110 年 1 至 6 月之志願服務執行概況半年報回收率計 93%(未繳交單位 12 個)；請各志工運用單位務必於繳交期限內填寫完成並回覆志願服務半年報，俾利彙整；7-12 月半年報請各單位於 111 年 1 月 5 日前繳交。	每年繳交半年報為持續性工作，請各志工運用單位配合於時限內繳交並檢視資料正確性。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志工保險應納入志工會議、訓練及活動期間	今年因疫情影響，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取消辦理，但衛生福利部於 10 月 18 日向各縣市政府調查志願服務業務待協調或討論事項，本府已將志工保險 1 案納入提案，函報中央。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八、上次決議事項：(略)

九、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報告：

(一) 截至 110 年 10 月統計資料，本縣社會福利類祥和志工隊共有 199 隊，志工有 7,476 名，目前領有紀錄冊之志工有 6,653 名，約佔 89.0%，志工投保人數計 5,897 人(社福類)，投保率約佔 78.9%；為確保志工權益，請各運用單位務必盡快協助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並依其類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 110 年度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場次如下：

➤ 基礎訓練辦理 6 場。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鄉鎮	完訓人數
110 年 8 月 14 日(六)	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	視訊上課	68 人
110 年 10 月 2 日(六)	小天使發展協會	斗六市	43 人
110 年 10 月 31 日(日)	恩主公慈善會	斗南鎮	35 人
110 年 11 月 6 日(六)	社會關懷協會(新住民)	斗六市	29 人
110 年 11 月 13 日(六)	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	四湖鄉	--
110 年 10 月 20 日(六)	石龜社區發展協會	斗南鎮	--

➤ 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 5 場。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鄉鎮	完訓人數
110 年 8 月 15 日(日)	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	視訊上課	91 人
110 年 10 月 3 日(日)	小天使發展協會	斗六市	75 人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	恩主公慈善會	斗南鎮	47 人
110 年 11 月 6 日(六)	社會關懷協會(新住民)	斗六市	28 人
110 年 11 月 14 日(日)	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	四湖鄉	--

➤ 其他相關訓練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完訓人數
110 年 7 月 8 日	志推中心	團體督導	84 人
110 年 7 月 15 日	志推中心	在職知能訓練-替自己接種心靈疫苗-疫情下的自我照顧	103 人
110 年 8 月 15 日	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	專才志工~儀典主持人司儀研習訓練	68 人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完訓人數
110 年 8 月 20 日	志推中心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研習訓練	66 人
110 年 8 月 21 日			27 人
110 年 9 月 23 日	志推中心	團體督導	49 人
110 年 9 月 24 日	志推中心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研習訓練	34 人
110 年 9 月 25 日			18 人
110 年 9 月 28、29 日	志推中心	成長訓練	53 人
110 年 11 月 19 日	志推中心	在職知能訓練-志工團隊溝通與領導	預計 80 人
110 年 9 月 29 日	志推中心	團體督導	預計 40 人

➤ 辦理 1 場志願服務觀摩研習，110 年 10 月 26 日至南投縣南投市營南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發展協會參訪，參加人數共計 171 人。

(三) 為增進本縣志願服務領冊率，111 年度先以新備案之祥和志工隊或志工未領冊之運用單位優先申請訓練補助；另為鼓勵高齡長者受訓，若運用單位未領冊志工超過 1/2 為 65 歲以上長者，可函請本府至該單位播放高齡志工基礎訓練教材(須有投影、電腦及音響等相關設備，可向縣府申請誤餐費及印刷費(印證書、紅布條等))。

(四) 另為確實掌握後續申請領冊情形，辦理訓練之單位，報名方式請以運用單位統一報名，不開放一般民眾單獨報名，以利後續掌握領冊申請之情形，簽到表請將運用單位一併列出。

(五) 請各運用單位申請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核發結業證明書時，請另外製作訓練時數條，與結業證明書一併核發。

(證書製作時數條範本黏貼)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蓋章
範例	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	110. 07. 03	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範例	社福類特殊訓練	6 小時	110. 07. 04	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六) 有關 110 年志願服務成果半年報(7-12 月)請於 111 年 1 月 5 日前寄回志願

服務推廣中心，如有填寫問題，可逕洽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若未繳回將影響申請本府志願服務相關經費。

(七) 為鼓勵長者投入志願服務，並提升其領冊率，進而保障其志工相關權益，故本縣首創發放「雲林縣志願服務耆福卡」，凡年滿 65 歲以上(含)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或已接受完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即可向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雲林縣志願服務耆福卡」；截至目前有 37 個運用單位申請，核發 319 張耆福卡，本縣目前簽訂 50 家特約商店，志推中心持續廣邀特約商店，為志工爭取更多福利。

(八) 請各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完訓日期、紀錄冊號以及服務時數等資料，以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或獎勵時之服務時數計算。

十、社會福利類志工成果：

(一) 截至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10 月新增 12 隊，分別為「第 188 隊雲林縣斗六市長平社區發展協會」、「第 189 隊雲林縣虎尾鎮墾地社區發展協會」、「第 190 隊雲林縣恩主公慈善會」、「第 191 隊社團法人台灣善種子義工團」、「第 192 隊雲林縣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 193 隊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第 194 隊雲林縣台西鄉台西社區發展協會」、「第 195 隊雲林縣麥寮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第 196 隊雲林縣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第 197 隊雲林縣東勢鄉和安社區發展協會」、「第 198 隊雲林縣西螺鎮下湳社區發展協會」、「第 199 隊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

(二) 服務成果(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志願服務隊及 志工人數	志工隊數：199 隊 志工人數：7,476 人（男：2,480 人、女：4,996 人）
----------------	---

1. 志工能量成長：

時間	志工人數
110 年 01 月-06 月	7,250
110 年 06 月-10 月	7,476

2. 紀錄冊發放情形：

志工人數	累計核發數	領冊率	新增核發數 (110 年 3-10 月)
------	-------	-----	-------------------------

7,476	6,653	89.0%	233
-------	-------	-------	-----

3. 社會福利類祥和志工隊聯繫會報辦理情形：

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會議主持人	參加人數
第一次	110 年 3 月 18 日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二樓文康室	林文志處長	108 人
第二次	110 年 11 月 19 日	雲林縣虎尾鎮多功 能活動中心 1 樓	林文志處長	預計 100 人

4.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辦理情形：

自行辦理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獎勵活動，辦理日期、名稱：

辦理日期及地點	活動名稱	全縣得獎人數
110 年 12 月 5 日 縣府大禮堂	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 『志工上場真有勁 全能 服務一級棒』110 年度績 優志工暨團隊表揚	299

➤ 祥和志工隊推薦本縣 110 年績優志工表揚

推薦項目	推薦人數	獲獎人數
金質	42	34
銀質	36	34
銅質	64	53
高齡志工	11	9
家庭志工	1	1
績優團隊	0	0
特殊貢獻	1	1

➤ 祥和志工隊推薦中央衛生福利類績優志工表揚

得獎項目	推薦人數	獲獎人數
金質	9	9
銀質	4	4
銅質	20	20

➤ 祥和志工隊推薦全國績優志工表揚

得獎項目	推薦人數	獲獎人數
金牌	3	3
銀牌	0	0
銅牌	10	10

5. 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創新工作項目及作為：

志願服務 措施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成效（請簡要說明）	志工人數		受益人次	
			男	女	男	女
雲林縣推廣影片拍攝計畫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藉由拍攝影片的方式，串聯本縣目前現有之多元領域志工，如：警察志工、環保志工、教育志工、長青食堂志工、文化導覽、衛生保健志工等服務情形為影片主軸，以溫馨感動為亮點，加深民眾印象，捲動民眾熱情的心，鼓勵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	50	35	200	300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建請各運用單位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完訓紀錄，抑或於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後，確實於手冊中建置志工完訓資訊（包含完訓日期及字號），以利志工計算有效服務時數，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核本縣志工表揚獎勵或榮譽卡，有許多志工申請時數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有效時數有落差，經查，因志工資料中受訓紀錄未確實登打基礎訓練或該領域特殊訓練之完訓資訊，以致該領域服務時數無法計算，使志工權益損失。

擬辦：建請各運用單位在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時，同時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協助建置志工訓練完訓日期及志願服務紀錄冊號建置，以利志工服務時數之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配合本縣「Nubi APP」請各局祥和志工隊開通申請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後台帳號密碼，以利後續並協助推廣及善用志工數位平台，落實縣長之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縣「Nubi APP」結合志工數位平台於 110 年正式上線，透過手機或電腦即可查詢志工受訓紀錄、得獎紀錄、保險資料、服務時數、進行排班任務以及執勤簽到退等功能，惟目前各運用單位不高，為提升使用率，擬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各局處開通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後台帳號密碼。

擬辦：請各運用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如附件)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信箱，以利開通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之後台帳號密碼。

決議：照案通過。



雲林縣政府智慧福利資訊網資料異動申請單

單號

填寫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單位地址		申請人職稱	
連絡方式	TEL() # FAX()	E m a i l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預設帳號	(英文字母或數字組合，請勿使用身分證字號)
異動資料 說明	(例：原為 XXX 因 <u>事由</u> 改為 XXX)		
備註事項	★系統管理員請設定為熟悉電腦操作之人員，請自行設定系統帳號(英文字母或數字組合，請勿使用身分證字號)，若無設定帳號，則會編列一組專用帳號，登入後請使用者自行修變更密碼。 ★系統管理員的權責：系統資料維護，包括志工任務管理、排班管理、協助志工手機打卡簽到退等事宜。 ★雲林縣智慧福利資訊網(後台) https://welfare-mgr.yunlin.gov.tw/Login/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請蓋章)		申請單位 主 管 (請蓋章)	

申請單位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核定	☐ 已處理完畢 ☐ 轉由廠商處理 ☐ 其他	處理人員：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註：1. 本表申請人及申請單位主管務必核章，並傳真或掃描Email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中心接獲申請單，將予以處理。

2. 雲林縣志推中心電話：(05)5334008 傳真：(05)5362732 Email：ylcvsc@gmail.com

案由：111 年度有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由各局處造冊參加社會處統一招標辦理志工加保事宜，若未領取紀錄冊之志工，應由各運用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投保，確保志工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本府由 100 年簽奉首長同意，由本府社會處(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將本縣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由各運用單位彙整後，由本府統一加保，先予敘明。
- 二、如未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請各運用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投保，並請於 111 年 1 月 30 日止檢附自行投保相關資料，包含：保險公司、投保人數、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等資訊核備給社會處，以確保志工權益。

擬辦：另本府社會處前於 10 月 26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02655577 號函請各運用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 111 年志工投保名冊電子檔(寄至 ylcvs@gmail.com)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彙整辦理。並請提醒單位，志工若為跨領域服務，請擇一投保即可。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宣揚本縣志願服務業務推展情形，本縣每年皆會出版志願服務專刊，為讓民眾認識各領域志願服務，豐富專刊內容，請各運用單位踴躍投稿志願服務文章，以利彙編 110 年度志願服務專刊，提請討論。

說明：徵稿內容如下：

- 一、與志願服務相關之文章、活動感想分享、感動故事、志工服務心得等。
- 二、參加各項志願服務單位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訓練心得(如: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督導訓練、志願服務觀摩研習、志工大會師、各運用單位志工活動之感言)
- 三、徵稿格式：使用 Word、格式 A4，字型統一為標楷體、14 號字型繕打;稿件字數至少 1,000 字以上(不含標點符號)
- 四、每篇文章至少檢附 3~4 張活動照片。
- 五、投稿文章請務必留下姓名、電話、運用單位名稱

擬辦：本次投稿將提供撰稿費 1 篇 700 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請運用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投稿文章，並將電子檔送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ylcvsc@gmail.com)，以利編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00)